

#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

民社管函〔2020〕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处、办），各计划单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组织管理局：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是社会组织管理领域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履行民政部门政治责任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民政部门多次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堵塞漏洞、防微杜渐。社会服务机构全国登记体量大、领域广，既有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机构，也有其他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机构，风险多发。

部分地方对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认识不足，成为当前民政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短板”。各地登记管理机关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当前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和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对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将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 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各地登记管理机关要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民政领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通知》（民电〔2019〕30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民政系统及服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民电〔2019〕106号）要求，全面落实社会服务机构安全责任。要督促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高认识、强化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制度建设，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切实做好风险防控。要提醒社会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履行安全监督有关责任，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健康发展。要在年度检查等日常管理中强化安全管理检查，重点加大对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型社会服务机构的检查力度，督促民办社会服务机构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对作为试点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大关注，切实筑牢安全底线。

### 三、夯实安全工作基础

各地登记管理机关要按照《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号）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社管函〔2019〕55号）要求，紧紧围绕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责要求，继续推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全面完成排查和整改，推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领域重大风险。要通过自查自纠工作深入分析重点难点问题，注重情况总结和成果运用，在整改现有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完善有关工作规范，推动提升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引导和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1月4日